

在教育部第四届社会—文化人类学 高级研讨班开幕式上的致辞

(1999年6月24日)

赵嘉文*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学者，
女士们、先生们：

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正式批准，由北京大学和云南民族学院联合主办的教育部第四届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今天在这里隆重开幕了！来自五湖四海的一百多位民族学和社会学界的专家学者，汇集到这鲜花盛开、气候宜人的春城昆明，参加我们这次为期十天的盛会。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主办单位祝贺本次会议顺利召开，以本次会议中方主席的身份，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当今学术研究发展的趋势是相关学科的科际整合或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我们这次会议的主题“民族社会学”就是基于这种大趋势拟定的。为了使我国从事民族学和社会学这两个密切相关的学科的研究者，能够找到一个较为广阔的合作领域，同时也为大家携手合作共同培育一个新的“学术增长点”，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马戎所长，潘乃谷和周星两位副所长与我们一起

赵嘉文先生系中国民族学学会副会长，云南民族学院院长。

磋商，建议把“民族社会学”列为本次会议研究的主题。把两个学科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既是我国著名民族学家、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的一贯主张，也符合这两个学科在中国发展过程中的需要。一方面，1949年以后，我们开展了大量的民族学调查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随着民族地区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出现了许许多多新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极需得到社会学基本理论、方法和手段的支撑。另一方面，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着急剧的变化，中国的社会学应运而获得蓬勃的发展。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社会学工作者也需要把视野和工作对象深入到广阔的民族地区。这就为两个学科的更紧密结合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充分发挥海内外各位学者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研究实践经验，把民族社会学这个新的学术增长点培育起来，将会引起与会各位同仁的广泛兴趣。

各位专家学者，云南是一个保存着并能够充分展示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地区。全省有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1300 多万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从语言状况来看，大多数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而每个民族内部又有多种方言，不同方言之间还很难沟通。从社会结构来看，目前世界上许多独特的社会形态在云南省几乎都能找到范例；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云南各民族现代社会发展过程几乎可以说是一个人类社会发展史的活化石。从宗教信仰来看，有中原传入的大乘佛教，从东南亚传入的小乘佛教或上座部佛教，有从西藏传入的藏传佛教，还有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各种各样的原始宗教和原始崇拜。在生活习俗、心理特征、交往礼仪等方面也都有独具的特色。加之，云南少数民族在悠久的历史演进过程中与中国西南地区以至东南亚大陆民族的发展和变迁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这样一个民族众多的地区在进入当代社会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

新的社会和文化现象，这不仅会引起政府的重视，相信也会引起民族学和社会学工作者的兴趣。建议各位不妨把云南作为拟议中的新的学术增长点的工作对象来进行新的学术探索。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全人类就要跨入新的世纪。在新的世纪中，文化差异和民族关系仍将是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两个重要因素。新的形势要求我们民族学和社会学工作者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作新的探索。我们相聚研讨学科创新的问题，这本身就具有重要意义。在出席本次会议或为会议提交论文的众多专家学者中，既有李亦园、田汝康、马曜、宋蜀华、金光亿、汪宁生、庄英章等著名的老前辈，也有一大批活跃在海内外民族学、社会学界的中青年专家、学者，还有不远万里从美国、韩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来到这里的同仁。看到本学科领域那么多老、中、青同仁济济一堂，我从内心感到高兴。作为会议主办单位之一，云南民族学院将尽力为大家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以满足与会学者的需求，让大家集中精力把会开好，帮助大家安排好会后的考察。另外，会后论文集的选编和出版工作，也将由我们筹资与北大同仁一道组织完成。

最后，祝本届高级研讨班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拓展民族研究和社会——文化 人类学研究的新空间 ——教育部第四届社会——文化人类学 高级研讨班暨国际学术会议综述

和少英 周星

由北京大学和云南民族学院联合主办、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和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承办的教育部第四届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暨国际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在昆明举办并取得了圆满的成功。现将这次会议的基本概况和学术方面的收获综述如下：

一、背景和条件

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了颇具远见的省校（院）合作计划，第四届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暨国际会议正是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之间合作意向的重点项目之一。省校合作计划的目的在于结合云南的实际，积极引进智力资源，全面提高云南省的发展后劲和竞争实力。云南民族学院积极参与省校合作计划，在与北京大学的合作意向中明确提出由双方联合举办教育部第四届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的设想。

由北京大学和云南民族学院联合举办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的设想，不仅符合云南省省校合作计划的基本旨趣，有利于云南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目标，同时也完全符合教育部有关高级研讨班制度的基本精神，符合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主导方向，顺应了我国民族研究领域和社会—文化人类学界不断发展并欣欣向荣的大趋势。因此，该设想得到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积极响应，得到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育部有关机关和云南省教委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教育部教人司〔1999〕4号文和云南省教育委员会云教函〔1999〕13号文先后批准同意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和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联合承办第四届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并拨给了一定的经费予以支持。由教育部有关部门刊登在《光明日报》（1999年3月15日）的招生广告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反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文化人类学在当前知识界和学术界的的确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

几十年来，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在我国民族研究领域取得了许多富有价值的学术成就，尤其在涉及西南少数民族的历史、语言及传统文化的研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成果。十多年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积极开展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及民族关系等现实问题的民族社会学及社会—文化人类学的学术研究，率先在国内高校开设民族社会学课程，致力于建设民族社会学的学科体系，已取得了可观的进步。双方经多次友好协商，认真分析了双方各自学术研究的风格与特色，一致认为基于相互间取长补短的合作，对各自的学术发展都有好处，同时对我国民族研究领域和社会—文化人类学的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也有重要的建设性意义。

云南民族学院非常重视这次学术活动，为此专门成立了高级研讨班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赵嘉文院长亲自担任组长。云南民族

学院民族研究所全所动员，为研讨班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工作条件。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也十分重视本届高研班，积极主动地与云南民族学院的同行们配合，并为筹划和学术研讨活动做了充分的准备。可以说，本届高研班是在“天时”“地利”“人和”的诸多有利条件下得以举办并取得成功的。

双方协商确定本届高研班的主题为：“民族社会学”“社会—文化人类学”及“中国西南民族研究”。民族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专业分支方向，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基于我国国情和我国民族关系的实际状况，介绍欧美发达国家民族社会学的理论、方法和一些典型案例，同时，注重结合中国多民族国家之民族关系的发展历史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处理民族问题的实践经验，并与当前现代化进程中我国民族关系的实际动态演变紧密联系，展开深入、广泛的学术讨论与争鸣，这是发展我国的民族社会学专业、进而拓展我国民族研究领域的学术空间，不断增强其学术规范性和现实应用性的重要步骤。把民族社会学列为本届研讨班的研讨重点之一，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本届高研班也像以往历届高研班一样，得到了费孝通、宋蜀华、马曜、田汝康、李亦园、金光亿等海内外前辈人类学家与民族学家的亲切关怀与大力支持。费孝通教授对本届高级研讨班寄予了厚望，他在给高研班的贺词中指出：“大家在一起研讨中国的社会学和人类学所面对的各种问题，互相学习、相互交流，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相信大家都会从这次研讨班上有所收获”，“我们要研究在下个世纪里人们如何能够和平地共同生活、共同发展，这是社会学和人类学应当回答的问题，我们应当努力认真学习、加强交流，争取使我们的学科在 21 世纪的人类社会发展中真正起到作用”。可以说，费先生的话代表了高级研讨班全体与会学者的共同心声。

二、主要收获

研讨班期间，主办单位先后安排了 14 场学术研讨会，先后有 28 位海内外著名的民族社会学家、社会—文化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发表了主题讲演或做了学术报告（含两位书面报告）。来自云南、北京、台湾、四川、广西、福建、湖北、广东、青海等十多个省区，以及来自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共计约一百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届高级研讨班。

本届研讨班学术研讨的课题丰富多样，充分展现了民族社会学及社会—文化人类学广阔的学术空间及其朝不同方向拓展的各种可能性，也充分展现出当前我国人类学之不同知识传统的多样性学术风格及其相互间沟通和增进理解的必要性及可能性。

（一）关于民族社会学

马戎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在学术讲演中，详尽、系统地介绍了民族社会学的学科史，包括其缘起、特点与方法，概述了民族社会学的学科体系及其基本的组成部分，并对中国民族社会学当前的任务和未来的前景做了分析和展望。他强调指出，民族社会学尤其关心现实问题的研究，突出特点应是对中国当前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马戎教授认为，民族社会学虽是社会学的一部分，但与人类学也有相关性。正如中方主席赵嘉文教授在研讨班开幕式上致辞时指出的那样，民族社会学乃是我国民族研究领域一个新的“学术增长点”。陈运飘副教授（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有关“民族社会学”的理念则不尽相同。他认为，建设中国的民族社会学，应引入“社区”概念和社会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他以一个典型个案为基础，分析了某少数民族移民社区内存在的多种复杂的社会问题，从而展现了民族社会学的新的可能性，即有关少数民族社区之社会问题的研究。

郎维伟副研究员（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在题为“反贫困的民

族社会学分析”的报告中，通过对川甘滇藏区导致贫困发生的原因及对策的分析，突出了“民族社会学”的应用性。作为接受政府委托的反贫困研究项目，作者主张从民族社会学角度进行多学科的综合。不同学者所理解的民族社会学的取向虽不尽相同，但其共识都是关心现实应用的问题。张江华博士（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以讲述“故事”的方式，从另一侧面呼应了关于扶贫问题的研究。通过对在“扶贫工作”背景下发生于某基层社区的有关修筑公路的“事件”及其过程的描述，他提供了一个外部援助引发社区内部矛盾甚或导致社区分裂的典型例证。作者试图说明，外来资源如附加条件，就将成为影响当地社区的重要力量。在这个涉及“事件”的人类学观察中，张江华博士既反思了自己作为一个研究者的位置，又指出了急功近利式的扶助项目实际可能存在的危险性。

谈及民族社会学或一般社会科学的应用性问题，还应特别提到何耀华教授（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学术报告。何耀华教授从我国城市化的概况、有关小城镇问题的讨论、小城镇重要性的再认识等方面，阐述了小城镇建设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并特别指出了我国民族地区发展小城镇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何教授以自己从“教授的民族学、社会学”到“政府的民族学、社会学”的个人经历为背景，认为学术研究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而不能只停留在书本上和书斋里。

在研讨中产生的有关“人世”与“脱俗”的命题，实际也与民族社会学和社会—文化人类学的“应用”性密切相关。学术研究的应用性或一般社会科学理论知识的社会价值，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讨论“应用”问题时，我们至少应该区分理论知识或学术成果作用于社会的不同方式和形态。例如，除“工程式”的应用，即一般以“对策”或政策性建议为指向的研究外，还有“启蒙式”的应用，即学者们的研究成果以提供新资讯或知识创

新的途径，逐渐普及成为知识界乃至全社会共享的话题或认知，进而影响社会的发展。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如费孝通教授有关“小城镇”和“乡镇企业”的研究以及厉以宁教授有关“股份制”的研究。研究者通常受各种因素限制，很难单独完成某种“工程式”的应用。但学者的工作自有其不能忽视或替代的价值，除了可能有“启蒙式”的贡献外，学术自身的积累也是社会的重要财富。民族社会学家和社会—文化人类学家应该能够妥善地处理好“人世”与“脱俗”的关系问题，既保持对社会的责任感，又坚持学术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原则。当越来越多的“项目”或“工程”需要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参与时，他们至少能够使计划或项目在基层具体实施时，尽可能地充分考虑到其所涉及的对象社区或当地文化的土著观点，尽可能地兼顾当地民众的利益，尽量减少因项目或计划的实施而可能给当地居民带来的消极影响。

（二）关于社会—文化人类学

本届高级研讨班继前几届之后，进一步深入讨论了社会—文化人类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基本理论与方法（文化理论、族群理论）、学科史与学术史、地域和族群研究、专题研究等，所涉及的领域和题材也颇为广泛。

1. 基本理论与方法。首先，是文化理论。“文化”是社会—文化人类学的核心概念，本届高研班的讨论焦点之一依然是文化理论。宋蜀华教授（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研究院）的书面报告强调了“文化”涵义的演变过程。通过对社会—文化人类学专业文献中“文化”概念的分析，他提出了文化的三分法、层次结构及其整体性之间互相联系的观点。宋教授集自己几十年的研究心得，还提出了研究中国民族传统文化的方法论，即基于中国国情和中国民族的实际情况，纵向与横向研究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研究相结合、传统文化研究与生态观点相结合、文化变迁与民族关系研究相结合。金光亿教授（韩国汉城大学图书馆）的讲演，题

为“民族文化的生产与消费”，通过对韩国、朝鲜、中国朝鲜族、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其他地区许多涉及民族舞蹈和民族艺术的丰富案例的分析，深入探讨了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媒体、资本和商品化对文化生产及消费的多种影响，给我们展示了文化理论研究的新动向。金教授尤其强调了政府、媒体及资本的力量对于“民族文化”的形塑，同时还论及民众与知识分子在文化生产和消费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高丙中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关注的焦点是民间文化复兴的过程及其解释模式问题。在描述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各地民间文化尤其是民间信仰得以迅速复兴的过程或趋势之后，作者比较了几种可能的解释模式，并倾向于采用“合法化”的解释。高博士的报告使人耳目一新，并引起了广泛的争鸣。

其次为族群理论。马戎教授在他的另一次学术报告中，详细分析了“民族”的概念和定义及其所产生的各自社会及文化的“民族观”或“族群分类体系”之间实际存在的内在关联性，提出了“民族”定义或概念的相对性问题。通过对中国民族研究领域之“民族”定义和概念的批评性和反思性回顾，作者试图澄清或超越长久以来一直困扰我们的名分之争和名实之争。在参照了当代西方社会科学中的“民族”定义及其多义性之后，马戎教授认为研究者在具体研究中的自我定义十分重要。此外，他提出的“政策性民族识别”、中国民族构成之“三层次”说及汉族作为一个“民族”的特殊性等一系列概念、见解和观点，都引起了与会者的共鸣和讨论。纳日碧力戈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从另一角度即人们认知活动的立场，反思了我国早年“民族识别”的实践，他提出的“家系类似性”和“区别性特征”等观点，引起了大家广泛的兴趣。纳日博士认为，“家系类似性”乃是人类认知活动的特点之一，“家系类似性”的连锁关系和“区别性特征”曾为当年的民族识别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同时，

基于协商、政策性参与、政府认可和民族象征的符号化，经由“民族识别”所认定的“民族”，乃是主要体现在民族区域自治基础上的政治文化体系。Fred Damon 教授（美国 Virginia 大学）在他的讲演中，通过新几内亚一个个案的研究，对西方的族群理论作了再检讨。个案展示了一个地域性的岛屿社会，如何在社会形态发生变迁（如私有化）的过程中分化成为“族群”的过程。Damon 教授特别强调了族群理论在西方作为社会哲学的属性，他认为在将西方人类学的诸如族群等概念直接套用于非西方社会时可能面临的一些危险。

第三，涉及族群理论的还有相关的民族“译名”问题和“族群分类”问题。“译名”问题的实质乃是文化与学术的关系问题。一方面，不同国家或文化背景下的学术需要交流，在不同背景下产生的概念和术语体系之间也需要相互沟通；另一方面，“译名”的困扰却充分反映了问题的全部复杂性，解决这类问题需要学术界有足够的重视和耐心。关于族群分类，李亦园教授（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在介绍有关台湾高山族的研究时，就族群的“行政分类”和“学术分类”及两者间的关系问题发表的见解，赢得了与会者的普遍认同。

第四，研讨的理论焦点还有“国家”与“民族”的关系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涉及国家与民族的关系，例如在中国，族群的分类和民族的认定实际上始终都有国家的介入。王铭铭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学术报告，通过重新解读吴文藻先生 1926 年发表的一篇论著《民族与国家》，并在与孙中山理论的对比中，分析了“民族”与“国家”的关系，他倾向于凸现“国家”的政治性与“民族”的文化性。王亚南研究员（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从他自身参与“云南民族文化大省”之计划的社会政治实践的体会出发，试图对我们早已习以为常的有关我国之“国家”和“民族”关系的一些基本表述

提出质疑和反省，其理论勇气颇为可嘉。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周星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在讨论中倾向认为，在将“国家/社会”关系的分析模式用来解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或少数民族社会时，应充分注意到该模式的局限性，并给予必要的修正和补充，例如将其修正为“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和“少数民族社会”之间的关系等。

2. 学术史和学科史的回顾与展望。经由学术史和学科史的温习，既是我们获取专业的便捷途径，也是新的学术发展的基本起点，因此，本届高研班在最初设计讲题时，就给予学科史与学术史以特殊重要的地位。

马曜教授（云南民族学院）的主题讲演，集中对过去数十年间中国西南民族研究的成就作了回顾与展望。马曜教授的报告清楚地展现出我们的前辈民族学家是如何工作的，他们的成就在相当程度上正是我们今天起步的基础。除详细讨论了我国民族研究领域“民族识别”、“政府民族工作”和“民族学研究”之间复杂而又密切的关系外，马曜教授报告的精华部分还在于突出强调了“民族学”与“地方史”之间的密切关联。与马曜教授的报告相呼应，李亦园教授的学术讲演以“台湾高山族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为题，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台湾南岛语系民族的概况、日据时代的“高山族”研究、光复初期和光复后期的高山族研究以及当代对台湾高山族的研究与发展。李亦园教授就台湾高山族的族群分类，先后提出了族群分类中的“自我分类”和“他人分类”、“行政分类”与“学术分类”等范畴，并就学者应有的立场发表了意见。他有关台湾高山族研究之“深度民族志”和“基本文化分类概念”等学术新动向的介绍，应当引起大陆同行们的关注与借鉴。汪宁生教授（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在题为“民族考古学在中国”的学术报告里，给“民族考古学”作了非常明确的定义，不仅澄清了一些可能的误解与混乱，同时还就民族考古学

的方法论原则作了清楚阐述。他指出，民族考古学保持其科学性的基本前提，乃是民族考古学家亲身参与田野调查，在前工业状态的“活的社会”里寻求可资类比的物质材料，然后依据“类比”、“假设”和“验证”的方法论规划从事态度严谨的具体研究，以解决考古的问题。在列举了若干研究实例后，汪宁生教授对“民族”与“文化”的关系做了分析，认为两者的边际通常并不是完全重合的。此外，作者还对一般的“民族志类比”与“民族考古学”的区别，做了明确阐述。鉴于民族考古学在我国社会—文化人类学知识谱系中自成传统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汪先生的学术见解同样应引起学界的重视。聂莉莉博士（日本东京女子大学）的学术报告，全面完整地介绍了日本文化人类学的早期历史、初创时期西方各学派对日本民族学的影响、日本文化人类学在战后的发展以及当代日本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的学科特点、问题意识等。她认为，日本文化人类学的重视知识积累、定期回顾总结、强调“先行研究”、历史民族学、地域研究和专题研究相结合等许多特点，都有可供中国学者借鉴之处。此外，聂莉莉博士还特别指出，战前日本民族学与殖民主义曾有过极其密切的关联。

3. 地域和族群研究。既然一定程度上，社会—文化人类学乃是有关“地方性知识”的具体和实证的研究，则本届高研班相当部分的报告以“地域和族群研究”为主题，实乃题中应有之义。或许应该指出的是，地域研究往往是需要科际合作进行的，社会—文化人类学的地域研究除可与其他相关学科门类配合外，还应保持自身的学科属性及特点。此外，这里对地域研究、族群研究及专题研究的区分也是相对的。

魏捷兹博士（中国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的报告，以亲属称谓和亲属制度为主题，着力探讨亲属与经济（交换）之间的复杂关联，通过对人类学“知识论”之阶段性的分析，魏捷兹

博士试图再次发现摩尔根的人类学成就的一些以往久被忽视的重要价值，并试图以其在中国云贵高原的实证研究予以回应。由于摩尔根在中国民族学的知识传统中有特殊重要的位置，魏捷兹博士的这项研究自然应该引起大陆同行的特别关注。亲属制度研究乃是人类学知识体系的基础，遗憾的是这方面的研究在中国大陆社会—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界的力作较少，显得较为薄弱，在这个意义上，魏捷兹博士的研究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何翠萍博士（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关注的学术目标，是揭示不同的文化究竟是如何建构他们各自的“人观”，通过对生命礼仪的深度描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何翠萍博士将房屋的建筑礼仪也理解为生命礼仪——何翠萍博士试图说明“人观”如何在生命礼仪过程中被建构并得以实现，人们如何在其生命礼仪中接受、体验并强化其“人观”以及“人观”如何发展变化。在何翠萍博士看来，“人观”可能包含着“个体”、“自我”及“个人”等不同层面。何翠萍博士的研究以重视土著观点为特征，应属于所谓“基本文化分类概念”的研究之一，其课题意识对于中国西南民族学与人类学的研究有创新意义。孙秋云副教授（中南民族学院民族学系）就湘鄂土家族地区宗族组织和宗族文化之变迁问题所作的报告，特点是大量利用了谱牒资料，并对新旧谱牒做了对比。作者认为，目前该地域宗族活动的性质，与以前它曾经具备过的具有自治功能的宗族不同，乃是一种民间文化的活动。麻国庆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报告，通过对汉族人“家”观念的分析和归纳，进而与瑶族和蒙古族的家族组织进行了初步比较，展现了社会人类学之具有的比较社会学的学术属性。将少数民族和汉民族的社会组织与社会结构从比较的视角出发去理解，实际上就提出了一个重大的学术命题：多大程度上，我们有可能将在“汉学人类学”有关汉族人社会及文化的研究中引申出的概念和理论，用来解释或理解少数民族的社会与文化？

显然，类似的问题需要我们以实证而具体的研究个案去回答。石奕龙副教授（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基于自己在福建某村落社区从事田野调查所获得的资料，从仪式过程的角度，探讨了汉族人基层社会之民间权威的形成及其多样性、复杂性和小群体性的特点。作者倾向认为，汉族人基层社会内的民间权威未必是个人性的，而往往具有一定的小群体性特点，这一观点与以往有关民间权威的研究多少形成了对照。Terry Webb 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图书馆）在他有关“主题公园的人类学个案”研究中，生动描述了以其民族文化为资料的某旅游观光企业的雇员内心世界的各种冲突和动态。报告揭示了一个特定的宗教信仰者群体（摩门教）的集团性或族群性，如何在与外部观光客们的互动中，借由“羞耻感”的生成而得到不断强化的过程。这样的研究，或许对我国类似的以少数民族文化作为旅游资源而兴办的文化企业，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4. 专题研究。专题研究大体上可分为专题性的文化研究和专题性的妇女研究。

专题性的文化研究，主要有徐杰舜教授（广西民族学院）对汉族民间信仰之基本属性的归纳，其报告的特点是具有宏大的历史学视野。有一些学者认为，类似这样将历史学与人类学相结合的尝试，对于发展中国的“历史人类学”可能是有益的。徐万邦教授（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通过对中国少数民族“节日文化”之多样性和丰富性的描述，试图给予多元性的解释，但他尤其注重“生态”和民众生活智慧的解释，从理论上讲，徐万邦教授的分析 and 解释具有唯物史观的特点。洪熹教授（韩国大真大学）的报告，将凉山彝族的毕摩和东北地区的萨满进行了比较，尤其在涉及巫术道具的方面应引起我们的关注。杨德鋈教授（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主题讲演，详细介绍了东巴舞蹈和东巴舞谱间的关系，阐述了东巴舞谱在中国舞谱谱系中的崇高

地位，论证了东巴舞谱之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与前述金光亿教授的文化分析一定程度上形成对比，杨万邦教授对东巴舞谱这种纳西族“文化遗产”的研究，可被看做是文化研究的另一种不同路径，亦即谱系的专业性研究。杨万邦教授试图促使东巴舞谱由文化遗产“再生”为文化资源，但在这种期待的同时，他又对商业化前景充满了忧虑。这种情形可能反映了中国民族学家对于“文化遗产”的内心冲突的一般性态度。周星教授在题为“习惯法与少数民族社会”的报告里，重点探讨了在“现代化”的背景和趋势之下，国家统一法制和少数民族习惯法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问题。作者认为，中国各少数民族社会大都具有自己独特的以习惯法为核心的法文化传统，过去的中国实际是法律多元即多种法律并存的国度。以凉山彝族社会的若干案例为基础，周星教授主张在国家法制和少数民族习惯法之间，经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实践，逐步建立两种或多种法律间的衔接，以兼顾国家法制的统一性和少数民族法文化的多样性。他认为，少数民族习惯法一定程度上也能构成国家法制建设的“本土资料”。

专题性的妇女研究，主要有庄英章教授（中国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的论文和张晓（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的报告。庄英章教授的论文集中讨论了华南闽台等地妇女的婚姻，尤其以惠东的资料为例，作者提供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观点，如所谓“小婚”在对象地域呈现为制度化的婚姻方式，但又受到地域性习俗的影响，例如“长住娘家”在结构上与“小婚”形成了互相排斥的关系等。除“闽台比较”之外，庄英章教授的论文还以采用统计分析资料和历史档案资料为特点，并表现出严谨的学风。张晓副研究员则关心“社会性别与妇女生育”的问题，她通过对自己家乡贵州省雷山县西江镇苗族妇女生活的个案分析，努力揭示了文化对社会性别的形塑作用。报告作

者对苗族妇女中“性羞耻”观念的揭示，引起了大家的深入讨论。与会者在研究中一致认为，由女性人类学深入观察和研究各个地域或族群中妇女的生活与文化，这在中国的社会—文化人类学中将有可能会形成很有发展前景和潜力的新的学术空间。

（三）研讨班交换论文的初步分析

尽管研讨班的组织者已尽可能多地安排了大会的讲演、报告和研讨，但由于时间限制，仍有不少学者只能以论文交换的方式参与交流。本届高级研讨班共收到 29 篇交流论文（包括部分论文提纲），主要有和少英教授（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田野调查报告“东巴教圣地纳西族的家庭结构与社会生活——中甸县白地水甲村的田野调查报告”、王正华副教授（云南民族学院民族语系）的专题论文“拉祜西‘扩党’的象征文化诠释”、南文渊教授（青海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论文“青藏高原藏族游牧方式考察”、高立士副教授（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论文“傣族传统‘垄林’文化信仰对生态环保的贡献”以及王四代副教授（云南民族学院艺术系）的论文“西南少数民族神话史诗中的时空观”等等。综观 29 篇参与交换交流的论文；应该说其选题和题材的类型是丰富多样的。归纳而言，约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值得总结：一是有部分作者关心“生态”问题，如有关哈尼族村落生态、瑶族聚落和傣族“垄林”的研究；二是部分女性研究者的论文以妇女发展和妇女文化为主题，如杨国才教授（《云南民族学院学报》编辑部）的论文的观点与张晓副研究员的大会报告形成了呼应；三是有较多的论文涉及民俗与文化；四是一些作者突出地关注现实，包括教育、贫困与发展及某些社会问题；五是有部分学者的论文关心学科建设。这些论文中的相当多数，也都有各自的田野工作基础，有些还有新的课题意识和学术视野。